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于2017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 四、本次会议共3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 (一)审议《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暨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暨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聘任张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鑫先生简历附后。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张鑫先生简历
张鑫,1979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2006年6月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2006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东鲁新材料集团,任鲁科高技术总监。2012年12月加盟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副总,2014年任通威股份水产技术总监、通威研究院副院长。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德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暨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暨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902万元人民币
- 项目风险提示:
- 1.本项目投资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项目实施需符合当地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审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为进一步“大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多晶硅产业的规模优势,推动实现公司“打造世界领先清洁能源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主要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生产、销售和与其配套设施业务,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80亿元,将分两期实施。

同时,基于行业龙头协作关系的打造以及对光伏产业的良好预期,公司所属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合资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的投资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永祥股份持股85%,隆基股份持股15%。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通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书涉及的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名称:
乐山市人民政府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98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广坝镇楠江路北段133号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投资成本占多晶硅生产成本的比例:30%—40%,本次投资成本选择在上游环节,主要系四川水资源丰富,作为我国水电清洁能源大省,“十三”规划水电装机容量将逾9000万千瓦,水电电量较大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水电价格将得到明显的下调,水电价格有望进一步下降,而晶硅生产在能耗及资源投入、环保保障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水电作为减排可再生资源,可成为公司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链、绿色光伏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二)合资协议涉及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是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制造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2.法定代表人:李振刚

3.注册资本:189,069.229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0年2月14日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电路系统、半导体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产品及、节能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6.隆基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振刚,截至2017年3月12日,公司应持有隆基股份股份126,694,056股,此外,公司与隆基股份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隆基股份总资产为191.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04亿元,利润总额收入为115.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7亿元。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

(二)项目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

(三)项目规模及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802亿元人民币,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约40亿元。

(四)项目股权结构:以未决投资、隆基股份合资设立的四川永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能源”)作为投资主体,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的投资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永祥股份持股85%,隆基股份持股15%。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四氯化硅、氯化氢、三氯氢硅、液氧、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副产品中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仅属节约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五)项目进度:一期25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底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有序推进。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文件
甲方:乐山市人民政府
乙方: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项目概况
甲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方式
本协议由中丙双方的权利、义务由丙方指定其下属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

4.项目用地
甲方和乙方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境内为甲方提供建设用地1500亩,其中一期用地800亩(不包括生活办公用地),并预留后期发展用地,具体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5.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和乙方承诺:积极争取将该项目列为重点项目,并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和乙方负责工业园的规划、消防和供水等设施建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在环评开工;在天然气价格及设备投入方面给予乙方最大扶持和资金支持,并积极争取天然气价格优惠;在保证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电力、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及地方优惠政策。

(2)乙方承诺:乙方应及时、真实地认识到项目需求,及时足额投资,按时开工建设并确保企业;在乐山市五通桥区进行企业注册、税务登记;积极协助甲方和乙方引进光伏行业上下游配套龙头企业。

6.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争议解决
本协议产生争议时,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8.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方、乙方双方常务会审议通过,经丙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二)《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文件

甲方:永祥股份
乙方:隆基股份

2.合资公司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3.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甲方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资公司的管理应遵循甲方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任4名,乙方委任1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任2名,乙方委任1名。

4.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甲乙双方依法按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利润、分担风险。

5.权利和义务
甲方和乙方按其各自比例在合资公司中享有相应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包括:负责提供合资公司所需计划、生产技术、供应资源、员工培训等支持。

乙方的义务包括:协议生效后,在合资公司能够满足乙方各方需求情况下,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新增自建或投资其他多晶硅产能,否则需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合资公司的多晶硅产能,优先保障对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供应,价格不高于合资公司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多晶硅产能,优先保障对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供应,价格不高于合资公司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多晶硅产能销售价格。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附带、间接、开支等费用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其承诺与保证责任和义务。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任何纠纷、争议和分歧,均应当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8.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并经内部授权机构批准并生效后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打造“世界领先清洁能源企业”是公司的目标愿景,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随着国家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光伏市场不断扩大,本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多晶硅产能规模将达到万吨,并且在乐山市作为国内多晶硅产业发源地,具有领先的人才优势和水电清洁能源的资源优势,结合公司在光伏领域领域的技术积累,综合管理、市场渠道等各方面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产业链上的核心竞争力。

隆基股份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制造商企业,目前已形成单晶硅片产能75GW,在建产能16GW,系重要的多晶硅片需求客户,双方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可充分发挥双方在光伏新能源产业领域所拥有的技术、人才、经验、品牌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该项目将分期实施,不会对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根据目前行情测算,项目完全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约902亿元/年,其中一期投产时,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45亿元/年,以上数据根据目前的市场行情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

六、风险分析及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需符合当地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审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涉及投资金额预计约902亿元,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调配资金资源,支付方式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3月28日
- 本次会议地点: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7年3月28日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号“通威国际中心”5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28日

至2017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障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类股东 |
| 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暨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刊登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7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授权委托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指引。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同时投相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前述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份登记日期 |
|------|--------|------|------------|
| 普通股 | 600438 | 通威股份 | 2017/03/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债权人和债券持有人。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通威国际中心”34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7年3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四)登记方式:以文字方式应以本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联系人:尹利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028-86168561

传真:028-85199099

电子邮箱:ybl@tongwe.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瑞程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096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6年12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赎回开放日期 | 2017年3月14日 |
| 申购开放日期 | 2017年3月14日 |
| 转换转入开放日期 | 2017年3月14日 |
| 转换转出开放日期 | 2017年3月14日 |
| 本基金基金类别 | 易方达瑞程混合A |
| 本基金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961 |
| 本基金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 000962 |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申购业务时,申购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因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申购或赎回办理基金的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以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1)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结转基金分红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将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按照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职业养老金基金,依法制定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年金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的确认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提前予以公告。

3.2.1赎回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A类的申购费率 |
|-----------------|----------|
| M < 100 | 0.06% |
| 100元 ≤ M < 500元 | 0.03% |
| M ≥ 500元 | 1.000%/笔 |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A类申购费率 |
|-----------------|--------|
| M < 100 | 0.6% |
| 100元 ≤ M < 500元 | 0.3% |
| M ≥ 500元 | |